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刊登或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未曾亦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1年2月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經其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0%；
-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1日的借股協議從XC Group Limited借入合共30,6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1年1月26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涉及合共30,600,000股發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便(其中包括)向XC Group Limited歸還之前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的股份。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公告。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以及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0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香港，2021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索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